

加州 65

1986年11月，加利福尼亚州通过了增加对可接触的有毒化学物质关注的提案。这个提案成为了1986年安全引用水和毒性物质禁用的准则，即《1986年加州安全饮用水和有毒物质执行法》，又称“加州65提案”。该法案被编纂列入加利福尼亚州健康和安全法典的第25249.5~25249.13章。

法案规定，从事买卖的个体，其雇员人数达10个或10个以上的（另有豁免的除外），须在含已获知可致癌或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的产品上加贴清晰、合理的警告标签，以避免与人体接触，且不得将这些化学物质排放到饮用水中。警告信息可直接置于产品标签上，或采用在工作场所张贴标记、在租赁的建筑物内分发通知单、在报纸上登报通知等方式标示。法案要求加州政府出版具有致癌或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清单，清单每个季度进行更新。从1987年首次出版以来，该清单中目前已包含约850种化学物质。这些物质包括大量自然产生的和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涉及用于杀虫剂、普通家用产品、食品、药物、染料或溶剂的添加剂或配料。它们可用于制造业和建筑业，也可以是化学过程的副产品，如机动车尾气。所列化学物质包括烟草烟雾、金属（例如铅、镉和镍）和有机化学物质（例如邻苯二甲酸盐：BBP、DBP、DEHP、DIDP和DnHP等，以及多环芳香烃：苯并芘等）。

一旦某一种化学物质被列入清单后，制造商和经销商将须在一年内完成警告的执行，在20个月内终止化学物质排放至饮用水源头。此日期过后，政府或个人执法者，包括代表公众利益的个人或组织，可对违反法规者提起诉讼。

其中，DEHP与1988年1月1日列入清单，DBP、BBP、DNHP于2005年12月2日列入清单，DIDP于2007年4月20日列入清单。

65号提案订立了有关大量消费品中铅和其他化学物质的要求的承诺协议，2008年下半年，达成了大量承诺协议，对覆盖产品进行了重新制定。

警告语：

产品标记：贴于包装上、标签上、或直接贴于产品上

▼警告（1）：本产品含有邻苯二甲酸酯（DEHP），加利福尼亚州已知的一种可导致出生缺陷和其他生殖伤害的邻苯二甲酸化学物质。

儿童玩具和护理用品中的DEHP已经被限制，不需要加警告；儿童手表中DEHP已经被限制，但判决还需要加警告，（既然已经限制了，就没有必要警告了，存疑？）。

清单中的DEHP、DBP、BBP、DNHP、DIDP目前只对DEHP作了诉讼，并形成了判决（其余四种没有看到官方文件），但只要列入清单中的物质在产品中使用，都必须提出警告，并随时可能被诉讼，因此，建议制造商不得使用。

鉴于加州是美国的一个联邦州，输出到加州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 CPSC 的要求，CPSC 的要求优先于州法规，但如果州法规更严格，则允许各州执行更严格的要求。因此，输出到加州的玩具和儿童产品必须对 7 种邻苯进行限制：DEHP、DBP、BBP、DINP、DIDP、DNOP、DNHP，铅的含量也必须遵循 P65 的要求。

物质	覆盖产品	重制要求	参考
DEHP	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	≤1000PPM 测试方法： EPA3580C/8270C	萨克拉曼多郡 07AS04683 号讼案
	儿童手表	≤1000PPM, 警告(1) 测试方法： EPA3580C/8270C ASTM3421	阿拉米达郡 RG07351032 号讼案
铅	软食物及饮料容器	内部衬套或任何 PVC 材料≤200PPM 外部表面涂层 ≤ 600PPM 测试方法: EPA3050B 或任何等同标准	旧金山郡 CGC-08-471031 号讼案
	雨衣	产品织物≤30PPM 非纤维部件 ≤ 200PPM 测试方法: EPA3050B 或任何等同标准	阿拉米达郡 RG07355965 号讼案

批准: 

日期: 2009.4.16